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支付

分派予H股持有人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計價，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所報兌換人民幣為港幣之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後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深圳相關稅務機關確認，以個人名義登記持有之H股亦須就其應付股息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因此，當本公司分派以個人名義登記持有之H股之應付股息時，亦將按稅率10%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所刊登有關(其中包括)股息分派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刊登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須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息之匯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元(含稅)已獲批准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該等股東。

向H股持有人分派股息須以人民幣計價及以港幣支付。計算公式如下：

$$\text{以港幣計算之股息金額}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之股息金額}}{\text{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所報兌換人民幣為港幣之匯率平均中間價}}$$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所報之港幣1元之平均中間價為人民幣0.79493元。將該數字應用於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港幣0.012579724元。

2. 適用於H股登記個人持有人之10%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深圳相關稅務機關確認，以個人名義登記持有之H股亦須就其應付股息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因此，當本公司分派以個人名義登記持有之H股之應付股息時，亦將按稅率10%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

就應付股息予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預扣10%企業所得稅及10%個人所得稅。對於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及因任何延誤或未能準確認定本公司股東之身份而產生之任何申索或有關預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分派之股息。收款代理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之受託人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發出，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以平郵方式送交於記錄日期(即本公司H股之股息支付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H股持有人，風險概由收款人自行承擔。

代表董事會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